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

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

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景德镇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景德镇市河库湖生态环境管理中心、景德镇市洪水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室、景德镇市河道堤防管理处、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景德镇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

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8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25.5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0.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25.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35.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7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9.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60.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35.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84.37
	30			61	
总计	31	10,044.50	总计	62	10,044.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09.25	7,208.27	0.00	0.00	0.00	0.00	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8	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8	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8	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3	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3	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5.55	2,3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5.55	2,3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25.55	2,3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1.93	4,5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571.93	4,5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97.02	5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98.73	1,3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48.60	1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8.97	1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4.29	6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35.77	1,1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27	31.30	0.00	0.00	0.00	0.00	0.97
22999			其他支出	32.27	31.30	0.00	0.00	0.00	0.00	0.97
2299999			其他支出	32.27	31.30	0.00	0.00	0.00	0.00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8,960.13	1,523.72	7,436.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	0.00	16.82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6.82	0.00	16.82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82	0.00	16.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2	8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2	8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2	89.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7	8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7	8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1	2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94	0.00	590.9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90.94	0.00	590.9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0.94	0.00	590.9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5.55	0.00	2,325.5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5.55	0.00	2,325.5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25.55	0.00	2,325.5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35.99	1,238.42	4,497.5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6.04	0.00	166.04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4.21	0.00	14.2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1.83	0.00	151.8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549.94	1,238.42	4,311.5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95.52	595.52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1.00	0.00	2,001.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91.14	354.26	736.89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44.07	131.61	12.46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8.53	0.00	28.53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7.54	43.97	213.57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4.24	0.00	64.24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1.15	64.29	6.86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59.75	48.77	1,210.97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26	26.74	5.5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2.26	26.74	5.5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26	26.74	5.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8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82	16.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25.5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12	89.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57	80.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90.94	590.9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5.55	0.00	2,325.5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35.99	5,735.9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2	1.72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16	87.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30	31.3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59.16	6,633.61	2,325.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84.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33.56	1,033.5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84.4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92.73	总计	64	9,992.73	7,667.18	2,325.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633.61	1,523.71	5,10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	0.00	16.82
20133		宣传事务	16.82	0.00	16.8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82	0.00	1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2	89.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2	89.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2	89.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7	80.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7	80.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0	26.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1	24.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2	4.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94	0.00	590.94
21103		污染防治	590.94	0.00	590.94
2110302		水体	590.94	0.00	590.94
213		农林水支出	5,735.99	1,238.42	4,497.57
21301		农业农村	20.00	0.00	2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0	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6.04	0.00	166.04
2130212		湿地保护	14.21	0.00	14.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1.83	0.00	151.83
21303		水利	5,549.94	1,238.42	4,311.53
2130301		行政运行	595.52	595.52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1.00	0.00	2,00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91.14	354.26	736.8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00	0.00	8.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44.07	131.61	12.46
2130310		水土保持	28.53	0.00	28.5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7.54	43.97	213.57
2130314		防汛	64.24	0.00	64.24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1.15	64.29	6.86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9.00	0.00	2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59.75	48.77	1,210.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2	1.72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2	1.72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72	1.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6	87.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6	87.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6	87.16	0.00
229		其他支出	31.30	26.73	4.57
22999		其他支出	31.30	26.73	4.57
2299999		其他支出	31.30	26.73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9.47	30201	办公费	9.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43	30202	印刷费	6.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8.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7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9.91	30205	水费	2.23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0	30206	电费	1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7	30207	邮电费	5.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8	30208	取暖费	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7	30214	租赁费	0.6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9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8.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5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4.64	30229	福利费	5.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2.77	公用支出合计					14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68	11.1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5.3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5.36
3.公务接待费	6	12.50	5.83
（1）国内接待费	7	-	5.8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25.55	2,325.55	0.00	2,325.5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25.55	2,325.55	0.00	2,325.5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325.55	2,325.55	0.00	2,325.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044.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35.2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55.14 万元，增长 388.74%；本年收入合计 7209.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4.14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208.27 万元，占 99.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97 万元，占 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0044.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960.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741.88 万元，增长 71.7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4.3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50.88 万元，下降 61.75%，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23.72 万元，占 17%；项目支出 7436.40 万元，占 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68.99 万元，决算数为 89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7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在 2021 年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28 万元，决算数为 8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主要原因是：部分下属事业单位将在理清社保缴费金额后及时补交。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33 万元，决算数为 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在 2021 年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9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9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玉田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在 2021 年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32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55%，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排涝站提升改造项目及城市防洪补短板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93.02 万元，决算数为 573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70%，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景德镇水利枢纽项目中央资金补助款 833 万元、追加西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省级补助款 100 万元、节水补助 175 万元、河湖管护项目 68 万元、标准化建设资金 65 万元、新增岚山湿地防洪设施排涝运行项目及湖田南河湿地防洪设施及排涝项目 771.60 万元、新增小型水库防汛水雨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防汛物资捐赠

73.48 万元、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 1000 万元等。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主要原因是：收入基本支出费用，功能科目用错。

（八）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16 万元，决算数为 8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20 万元，决算数为 3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98%，主要原因是：收入基本支出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3.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4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4.93 万元，增长 10.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8.30 万元，增长 125.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及劳务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7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6.07 万元，下降 69.11%，主要原因是：未发年终奖金。

（四）资本性支出 0.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添置了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8 万元，决算数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8.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0 万元，决算数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增加了接待次数。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3 批，累计接待 72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8 万元，决算数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河道堤防管理处项目增多，公务用车出车次数增多，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22.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9 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9 辆，实有数为 2 辆，水利局本级保留一辆，河道堤防管理处保留一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使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69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4 万元，增长 204.26%，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后，规范了支出记账科目，机关运行经费从项目支出调整安排至基本支出，造成机关运行费账面数较上年增加，但机关运行费用实际上与往年无较大差别。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6.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用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9 辆，实有数为 2 辆，水利局本级保留一辆，河道堤防管理处保留一辆，

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515.0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河长制工作专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景德镇市水利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99.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1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25.5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分94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规范，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总报告

我局系景德镇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属财政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及“三公经费”已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景财监〔2022〕3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工勤编制 4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9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 2 名，实有在职人数 26 人。

党组书记、局长：陈忠豪，主持单位全面工作。

机关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务服务科（法规与监督科）、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所属事业单位：市水政监察支队、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二、市水利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水生态文明建设统领水利改革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治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持续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

（一）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今年，全市共出现 15 次明显强降雨过程，7 月下旬受台风“烟花”以及 8 月份历史罕见的“秋汛”影响，强降雨影响的时长和范围都较往年有所增加。其中，7 月 1 日，乐安河、昌江两条河流出现超警洪水过程，乐安河虎山水文站超警达到 3.12 米。市水利局坚持科学统筹、全面防御，统筹抓好非工程措施防御、水工程调度等各项防御措施落细落实。完成了 167 座水库水雨情遥测站点建设任务；全覆盖完成所有已建水工程和 8 个在建涉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组织水库报汛、巡堤查险等技术培训，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等应急演练；组织 456 座水库安全度汛“五个责任人”信息调整，建立 435 座重点山塘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逐段落实 36.5 公里城防和 173 公里圩堤的巡查防守“四个责任人”；组织开展了 5 次水利工程防汛隐患大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督导整改了 84 个隐患问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1 次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4 次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先后下发 32 次调度指令，派出 6 个应急工作组，指导圩堤巡查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在 5 月中下旬 2 次强降雨期间，累计拦蓄洪量 1.056 亿立方米，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倒一坝、不溃一堤”的防汛目标。同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浯溪口水库汛限水位按 50~56 米动态控制，为后续城乡抗旱供水提供了充足水资源，充分发挥了防洪减灾效益。

（二）全力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工程。抓好重大水利项目谋划，计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的昌江河综合整治工程成功列入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抓好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实验性抬水任务，累计完成投资约 4 亿元。玉田水库扩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 1.2 亿元，溢洪道改造工程已完成 70%。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玉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别完成投资 7580、2000 万元。乐平市续湖联圩、塘西联圩除险加固工程分别完成投资 6500、6200 万元。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各县（市、区）均与市场主体签订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协议，均完成了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现已建成 23 个水厂及相应的输配水管网。全面完成水利冬修任务，1160 处水毁工程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三）坚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6 月顺利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成为我省首个“省级节水型城市”。加快节水载体创建，成功创建节水型企业 13 个、节水型

公共机构 3 个、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3 家。加大节水宣传教育，联合开展节水知识竞赛、节水进校园等活动，累计参与 2000 余人次。拟定了《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2019-2030 年）（送审稿）》、《东河、西河、南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全面启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按时完成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校核工作。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完成全年重点用水单位取用水情况统计，下达全年用水计划。

（四）深入推进河湖管理。推进河湖长制走深走实，市级总（湖）河长签发总河（湖）长令，共下发河长令 1 个，督办单 9 个，均整改完成。持续推进“清河行动”，共发现问题 102 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和“一河一策”修编工作。开展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完成摸排排查任务，督导抓好问题整改销号。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家考核断面和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为 10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五）完善法治水利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着力提升水事服务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广泛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暨“第三届江西省河湖保护周”系列宣传活动，市县两级联动宣传《长江保护法》等水利法规条例，累计发放宣传品 5000 余册。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3 起，罚没金额

19 万元，形成了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共排查 81 个矿山，共排查出 199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六）持续深化水利改革。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乐平市成为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六批整体推进县”，继续推进浮梁县和昌江区等全省“第二批整体推进县”。继续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浮梁县被省水利厅推荐为全国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行政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逐项梳理形成景德镇市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压缩行政权力清单 97 项，取消行政收费项目 1 个，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6 个，调整优化服务项目 5 个，缩减各类事项办理时间 50%以上。

（七）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集体学习 4 次，通过举办红色爱国主义学习、主题读书会、主题宣讲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讲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梳理形成项目清单 11 项，其中推进城市防洪体系补短板建设作为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民生项目之一，截至 5 月底，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表彰了一批“两优一先”，颁发了一批“光荣在党五十年”荣誉奖章。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发展了 1 名预备党员，确定了 5 名发展对象和 2 名入党积极分子。

子。持续强化基层党建“三化”建设，对各党支部加强培训和检查指导，各党支部均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局离退休党支部被授予首批全省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称号。市水利局先后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020年江西省防汛救灾先进集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先进集体”、第十六届“江西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各科室实行经费指标包干制，在整体预算批复后由各项目科室按预算工作计划申报经费，计划财务科在每季度末对财务收支情况向局领导进行汇报，加强全年预算管理。

2、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水利局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水利局预算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预算绩效工作职责。

3、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宣传讲座，邀请绩效专家到会指导，局领导及局属单位负责人、各单位财务人员参会。

4、积极组织局属单位及时完成财政局布置的各项绩效工作，包括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并形成表格和分析材料。

5、根据跟踪监控报告，及时对局属单位提出纠偏意见，督促整改，效果良好。

6、认真梳理 2021 年度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全面深入的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以后年度的预算资金使用方向。

7、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局属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力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照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评：94 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

我局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一是年中追加了各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编制在 2021 年预算内，导致实际决算执行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二是在编制预

算时未考虑我局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我局编制年度预算时未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预算，而是按照定额资金编制预算，在资金不足时财政通过追加的方式拨款，从而造成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力量薄弱，导致有些二级单位核算不够规范，收入类、支出类科目未按规定设置二级、三级科目明细账，无法从账本上直接反映收入类、支出类二级、三级科目的金额，造成账本、报表失去其财务核算的作用。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改进措施和建议如下：

1、按照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对于上年度结转结余按照会计账簿上的数字编制，尽量将上级追加的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缩小预决算的差距，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2、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及时、准确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

3、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重视项目预算编制，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及时整合归并属性内容相近的项目，对所有预算项目，我们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处理好程序和效率的关系，做到既要符合程序要求，又要推进有力，减少资金结余结转。

4、在水利建设方面，做到建管并重，避免重建轻管，通过

有效管理提高综合效益，对水利公共项目要安排专项经费，建议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专业化队伍加强管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积极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及时向市财政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标体系、总结计划，并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培训，报送材料及时、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按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15	1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15	1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形成水资源公报等				编制形成水资源公报；申报创建水效领跑者单位；编制十四五节水用水规划；编制水资源研发利用与保护专项规划设计；举办节水宣传活动；实施取水登记核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制形成水资源公报等		≥1次	1次	3	3	
			指标2：申报创建水效领跑者单位		≥1处	4处	5	5	
			指标3：编制十四五节水用水规划		≥1次	1次	4	4	
			指标4：编制水资源研发利用与保护专项规划设计		≥1次	1次	4	4	
			指标5：实施取水登记核查		≥1次	1次	4	4	
			指标6：举办节水宣传活动		≥1次	2次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验收率		≥90%	≥90%	3	3	
			指标2：验收合格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截止2021年底项目完成率		≥90%	100%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编制形成水资源公报等		15万元	15万元	5	5	
			指标2：申报创建水效领跑者单位		0	30万元	5	5	
			指标3：编制十四五节水用水规划		0	18万元	5	5	
			指标4：编制水资源研发利用与保护专项规划设计		0	15万元	5	5	
			指标5：实施取水登记核查		0	25万元	5	5	
			指标6：举办节水宣传活动		0	1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少水资源浪费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较明显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践行“深入学习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形成良好的节水用水习惯。		较明显	较明显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改善生存生态环境，促进和保障人体健康。		较明显	较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为瓷都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较明显	较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210	2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210	2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河长制湖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修订；昌江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完成年度内市级河长巡河任务；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完成全年度各项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更新公示牌	≥1批次	3批次	3	3	
			指标2：组织业务培训	1次	1次	3	3	
			指标3：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次	2次	3	3	
			指标4：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1次	2次	2	2	
			指标5：完成巡河任务	≥5次	12次	2	2	
			指标6：完成河湖划界	522.70km _m	522.70km	3	3	
			指标7：补助西河流域治理项目	1处	1处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验收率	≥90%	≥90%	3	3	
			指标2：验收合格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截止2021年底项目完成率	≥9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更新公示牌	5万元	15万元	3	3	
			指标2：组织业务培训	5万元	5万元	4	4	
			指标3：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30万元	30万元	3	3	
			指标4：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10万元	25万元	3	3	
			指标5：完成巡河任务	10万元	10万元	2	2	
			指标6：完成河湖划界522.70km	0	58万元	3	3	
			指标7：补助西河流域治理项目	0	100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较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广播、电视、会议等传统媒介和微信、QQ等新兴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题的节水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较明显	较明显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目标，确保河容库貌加快好转。	较明显	较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为瓷都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较明显	较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现将我部门河长制工作专项部门评价报告公开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全面推行“河长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江河湖泊保护摆在重要位置，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责。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河湖管理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行“河长制”，切实强化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保护河湖的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一些地区非法侵占河道、围垦湖泊、滥采乱挖、超标排污等现象时有发生，对保障水安全带来严峻挑战。解决这些问题，亟需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保障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根据《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规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60 万元，年中追加 150 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10 万元，无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对有变动的河长制公示牌进行更新、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编制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完成巡河任务及其他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以上方法的优点是：一 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工

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市水利局河湖长制办公室进行沟通交流，了解2021年“河长制”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等，制定评价思路，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2、访谈分析

评价组针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等，还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项目验收成效等情况。

3、指标评分

评价组汇总和整理基础数据、访谈报告、实地调研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了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度“河长制”工作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5分，优秀。

当年主要产出成果：有更新公示牌3批次、组织业务培训1次、编制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2次、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2次、完成巡河任务12次、完成河湖划界达到522.70km等。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更新公示牌 3 批次、组织业务培训 1 次、编制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 次、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2 次、完成巡河任务 12 次、完成河湖划界达到 522.70km 等；产出质量指标主要是项目完工验收率；产出时效指标主要是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完成率；产出成本指标主要是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是河面河道保持清洁，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社会效益指标主要是通过广播、电视、会议等传统媒介和微信、QQ 等新兴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题的节水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环境效益指标主要是实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

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确保河容库貌加快好转。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指为瓷都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满意度指标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通过以上指标设定及综合评估，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专项自评得分为 9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市水利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通过主管部门官网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还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进行绩效评价、推动结果应用等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了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存在，项目监督模式可能无法获得项目实施的全部信息，影响跟踪工作的力度和效力；二是项目验收标准需更加统一；三是部分项

目归档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需更加规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行政运行：指景德镇市水利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农田水利管理、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灌区、供水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等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

水利安全监督：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